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9038

债券代码：112752

债券简称：18 智光 01

债券代码：112828

债券简称：18 智光 02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89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9名，代表股份245,635,952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1803%。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29,721,3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727%。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7名，代表股份238,474,1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271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2名，代表股份7,161,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09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5,566,252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62%；反对 69,7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38%；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651,6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549%；反 6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5,566,252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62%；反对 69,7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38%；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651,6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549%；反 6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5,566,252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62%；反对 69,7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38%；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651,6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549%；反 6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5,566,252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62%；反对 69,7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38%；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651,6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549%；反 6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5,566,252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62%；反对 69,7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38%；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651,6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549%；反 6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5,566,252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62%；反对 69,7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38%；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651,6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549%；反 6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5,184,852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35%；反对 451,1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65%；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应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270,2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224%；反对 45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7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38,864,352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324%；反对 6,771,6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676%；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949,7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1637%；反对 6,77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83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薪酬的确认及2019年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5,558,552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49%；反对 73,7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00%；弃权 3,7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1%。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643,9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958%；反对 7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797%；弃权 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45%。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津贴的确认及2019年津贴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5,558,552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49%；反对 73,7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00%；弃权 3,7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1%。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643,9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958%；反对 7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797%；弃权 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45%。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18年薪酬的确认及2019年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5,181,152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485%；反对 451,1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65%；弃权 37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1%。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266,5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979%；反对 45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776%；弃权 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45%。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5,562,252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00%；反对 73,7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0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647,6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203%；反对 7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79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5,477,252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39%；反对 155,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10%；弃权 37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1%。

本项议案应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562,6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604%；反对 15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151%；弃权 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5%。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18 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杨彬律师、区炜俊律师；
- 3、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智光电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智光电气《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